

02
03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熊明河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傅祖聲 律師
06 陳威駿 律師
07 陳泓達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
09 429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
10 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12 本件不受理。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
15 42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一般法律解釋
16 原則，逕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
17 爭規定）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，致實質縮減法律所賦予人民
18 之租稅優惠，而違反憲法第 19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650、
19 674、692、703、706 及第 798 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
20 主義；對同屬供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之「實設騎樓」與「退
21 縮騎樓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」實施差別待遇，不僅非為追求
22 正當目的，其目的與手段間更無合理關聯性，違反憲法第 7
23 條平等原則；另容許稅捐機關藉由片面變更法律見解之方式
24 ，破壞聲請人之信賴保護，進而補徵過去 5 年差額稅款，
25 已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。
26 （二）系爭規定之「騎樓走廊地」就是否包含「退縮騎樓」
27 之部分，不僅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稅捐機關
28 更屢次前後翻異自身見解，使一般受規範者無所適從，司法
29 機關亦無從審查確認，於此範圍內，系爭規定顯已抵觸司法
30 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。為此聲請
31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32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論斷有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、租稅法律主義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情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楊靜芳

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